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近身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督導近身護衛運作
編號	107759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負責管理近身護衛運作的督導級或以上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領導保安人員隊伍執行近身護衛運作所需的知識及技能。
級別	4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督導近身護衛運作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p> 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 " 僱傭條例 " 有關僱傭合約，休假及休息日，獎賞及補償，紀律處分及解僱等的條文 ● 了解與客戶達成的近身護衛服務計劃的範圍，目標及原則 ● 描述指揮及控制部署作近身護衛運作，以完成近身護衛的角色 / 任務，及處理突發事件和緊急情況的保安人員的理論及技巧 ● 描述輔導及培訓部署予近身護衛運作的保安人員，以進一步發展團隊執行近身護衛角色 / 任務的能力的理論及技巧 <p>2. 領導保安人員隊伍執行近身護衛運作</p> <p> 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協調及部署保安人員及設備以執行近身護衛角色 / 任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考慮工作時間，輪班要求，個人能力及其他相關特性來分配角色 / 任務 ○ 與成員溝通有關角色及責任，執行角色 / 任務的程序及預期結果 ○ 在可能的情況下，確認並平衡任務，團隊及個人等的要求 ● 監督表現及獎懲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監督表現，確保遵守既定的政策，程序及指引，及應變計劃等 ○ 認可並獎勵良好的表現 ○ 輔導團隊成員有關其缺點，並在必要時對嚴重失誤及犯錯採取紀律行動 ● 有需要時指導及支援團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在緊急情況及有必要時帶領方向 ○ 在處理客戶投訴和解決問題方面提供指導及支援 ● 評估表現結果以作持續的改進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檢查報告以確保正確記錄所有事件 ○ 調查事件以找出漏洞及失誤，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 ○ 識別培訓需要，並提供培訓以作進一步發展團隊的能 ○ 向上層管理人員提供反饋，以改進近身護衛運作的政策及程序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既定政策，程序及指引，及應變計劃等，指揮及控制團隊以便有效地執行近身護衛運作；及 ● 將團隊的行為、表現及服務質素維持在高度水平；及 ● 對團隊提供指導並支持，以處理事故及緊急事件，並解決衝突；及 ● 進行檢討以識別團隊及近身護衛運作需要不斷改進的地方
備註	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